

郁南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郁府告字〔2020〕第 4 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郁南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郁南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都城镇水塘村明塘经济合作社，都城镇新建村罗田、杏村经济合作社，宋桂镇凤塘村半迳、根竹园、湾角、新一、新二经济合作社，宋桂镇宋桂村高楼、罗咀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都城镇水塘村明塘经济合作社 0.5754 公顷，都城镇新建村罗田经济合作社 5.0584 公顷、杏村经济合作社 1.1065 公顷，宋桂镇凤塘村半迳经济合作社 0.0325 公顷、根竹园经济合作社 0.0839 公顷、湾角经济合作社 0.0314 公顷、新一经济合作社 1.5720 公顷、新二经济合作社 0.0516 公顷，宋桂镇宋桂村高楼经济合作社 0.0708 公顷、罗咀经济合作社

0.0514 公顷，共 8.6339 公顷（折合约 129.5085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养殖水面（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及郁南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园地（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36.2—44 万元/公顷、林地和其他农用地（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均为 19.2—22.2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59.4 万元/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差额）。

青苗补偿费标准：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均为 1.2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为 3 万元/公顷，零星青苗果树按《郁南县征地补偿办法（2017 年修订调整）》（郁府办〔2017〕3 号）执行。上述拟征收土地各补偿款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用地批复后由县自然资源局直接支付被征地村委村小组，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委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落实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1. 调整承包土地，由被征地村集体组织内部作承包土地的调整；2. 在一些条件比较好的地方，由村集体利用部分征地费用投资工厂企业安置被征地农民就业，或通过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整体素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3. 留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5%

划留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征地农民发展生产用地；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补偿标准为 84 万元/公顷；4. 社会保障安置，具体按广东省和郁南县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九、都城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韦士中，7593743；

宋桂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叶广宁，7620456。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